

ICS 65.120
B 4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8823—2002

饲料检测结果判定的允许误差

Allowable error for judge of quality testing results in feeds

2002-09-06 发布

2003-03-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是在总结我国近二十年来饲料质量检测工作中有关平行双样允许相对偏差的要求的基础上,参考饲料工业发达国家(德国、美国、前苏联等)有关饲料检测结果判定允许误差的规定,并考虑我国的分析技术、仪器设备及分析人员的实际水平而制定的。

本标准在技术内容上与国外相关标准基本相同。在测定项目选择方面,根据我国情况进行了某些增减,特别是增加了饲料卫生指标测定结果判定的允许误差。

本标准颁布实施后,GB/T 5915—1993 中附录 A 和 GB/T 5916—1993 中附录 A 及部分行业标准的相关规定即行废止。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饲料工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华中农业大学。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于炎湖、陈喜斌、齐德生、易俊东、黄炳堂。

引 言

本标准所规定的允许误差是供饲料质量监督检测部门和饲料生产部门对饲料产品质量检测结果判定是否合格时使用。任何产品检测结果总有一定的误差,只有检测结果超出(低于或高于)本标准所规定允许误差范围,才能判定该产品确实不合格。

本标准所规定的允许误差不同于检测方法本身的精密度(主要是重复性)的要求。我国现行的各项饲料检测方法标准中对于重复性已作出了规定。本标准是在考虑了多项综合因素后,以我国现行饲料检测方法标准中有关平行双样允许相对偏差的一倍为基础来计算和确定检测结果判定的允许误差值。

饲料检测结果判定的允许误差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在饲料质量监测时对检测结果判定的允许误差值。

本标准适用于配合饲料、浓缩饲料、精料补充料、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及单一饲料的营养成分、卫生指标等质量监测工作中对检测结果的判定。

2 要求

饲料质量检测结果判定的允许误差见表 1、表 2、表 3 的规定。

表 1 饲料一般营养指标检测结果判定允许误差

测定项目	营养指标/(%)	允许误差 (绝对误差)/(%)	测定项目	营养指标/(%)	允许误差 (绝对误差)/(%)
水分	<5	+0.2	粗脂肪	>4~6	-0.5
	5~10	+0.3		>6~9	-0.6
	>10~15	+0.4		>9~12	-0.7
	>15~20	+0.5		>12~15	-0.8
	>20~30	+0.6		>15	-1.0
	>30~40	+0.8	粗纤维	<3	+0.4
	>40	+1.0		3~5	+0.6
粗蛋白质	<5	-0.3		>5~7	+0.8
	5~10	-0.4		>7~9	+1.0
	>10~15	-0.6		>9~12	+1.2
	>15~20	-0.8		>12~15	+1.4
	>20~25	-1.0	>15	+1.6	
	>25~30	-1.1	粗灰分	<5	+0.1
	>30~40	-1.2		5~7	+0.2
	>40~50	-1.3		>7~9	+0.3
	>50~60	-1.4		>9~11	+0.4
	>60~70	-1.5		>11~13	+0.5
>70	-1.6	>13~16		+0.6	
粗脂肪	<2	-0.2		>16~20	+0.7
	2~3	-0.3		>20	+0.8
	>3~4	-0.4		钙镁	<0.5